

2025 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于2025年7月3日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由乙方中标承建该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孟石岭镇丰坪村

三、工程内容：该项工程施工内容为 《2025 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量清单表》 中所列全部项目，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

五、承包价款：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919000.00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变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工程数量详见 《2025

年孟石岭镇付家坡烤烟产业路建设项目第一次报价清单》，各承包单价根据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差额同比例下调。所涉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0%以上，且该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的，则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执行。

六、施工要求：

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及其它资料，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施工地点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乙方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 1.5 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0% 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汪杰（证号：陕 261181901677）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七、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地段必须用围栏或制作安全警示牌，确保施工人员、当地群众及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沿线各种设施的安全。甲方所确定的施工路段，乙方应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如果乙方认为施工不安全，有权拒绝进入施工路段，一旦进入施工路段施工，如发生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期：该项工程计划自2025年7月7日开工，于2025年10月7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90天。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

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十、工程质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商备忘录为准。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7日

乙方：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罗印先

2025年7月7日